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攸萍

000000000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9,000元，每3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24期），總清償金額為216,000元，清償成數為3.3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名下有因繼承而持有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段1040及104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總價為新台幣（下同）225,427元，其上尚有抵押權人登記有擔保債權總金額8萬元應予扣除，其價值亦經債務人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無所得資料，債務人陳報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0月起至108年9月止，其職為臨時工，每月所得約14,000元，收入總額為336,000元，經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337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裁定內容參照），縱不加計其依法對應受扶養人應盡之扶養費支出，仍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關於債務人陳報其職為臨時工，在食品廠作臨時包裝員，每月所得約14,000元一節，經查，債務人自97年11月退保迄今便無承保記錄，債務人年齡已41歲，所得資料確實未見有其餘所得，又復據債務人現有財產狀況、無一技之長等資訊，堪認債務人所述應屬實在。

（三）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雖係以其全家四口（加計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開銷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支出，但就其收入部分，也納入其配偶每月薪資，因此受本件債權人等之質疑，然而，單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以為考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倍為18,337元列計，便已可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況債務人前開支出亦為本院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裁定認列。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無有餘額，但將清算財團財產攤還金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四）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